

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》

陳婉嫻議員擬動議的修正案

對第 6 條(3)(c)(i)提出的修訂：

原條文：

「最少 5 名屬行政長官認為是對藝術文化活動有知識、經驗或閱歷的人士；」

修訂為：

「最少 7 名屬行政長官認為是：

(A) 在藝術文化方面具有在香港和國際良好聲望的成員；或

(B) 對藝術文化活動有深厚知識，豐富經驗或廣泛閱歷的成員，其中具備以下經驗和知識的人士如下：

- a) 藝術管理
- b) 藝術創作
- c) 藝術／文化節目策劃
- d) 藝術／文化贊助
- e) 國際文化藝術
- f) 藝術、文化教育
- g) 表演、視覺、文字。

對第 18 條 3a 項提出的修訂：

原條文：

「在該局認為適當的時間，藉該局認為適當的方式，諮詢公眾；及」

修訂為

「~~在該局必需在諮詢公眾的工作方面，公佈具體的諮詢時間表。諮詢方法應分三個階段進行：規劃概念、論證、深化規劃。認為適當的時間，藉該局認為適當的方式，諮詢公眾的對象層面需要廣泛，包括民意代表、文化藝術的人士及學術界、專業界；~~」